

# 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3.12.0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3.12.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訂定

104.05.0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4.06.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，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。

- 一、企業實習：參與企業實習期間達一個月(含)以上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。
  - 二、實作研討：進行專題/專案/個案之實作研討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。
  - 三、競賽：參與區域性/全國性/國際性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  - 四、證照：證照或能力檢定證書 1 張。
  - 五、發明展：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  - 六、專利：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。
  - 七、展覽/展演：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/展演一場。
  - 八、產學合作：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。
  - 九、專業助人機構志工時數滿 80 小時(服務學習時數不列入計算)
  - 十、實務課程模組：個人修畢至少一組實務課程模組。
- 採用前述第一至第十項者，需向健康心理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檢核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完成或通過第二條任何一項者，需修本系開設之「專案與專題」或「心理專業見習」，並取得學分，始視為通過實作能力檢核。

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